

运输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 号 5 层 5009

乙方：北京天丰雨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村 122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内容：沙发运输包车。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北京市朝阳区七圣中街 12 号院 1 号楼

1.3 服务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 2 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物流、运输包车。

2.2 运输包车与保管要求：物料的运输应当满足其质量保证，运输时应确保物料稳定、整齐摆放、不得有倾斜、翻到、划伤、破损等现象，如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物料品质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2.3 物料储存的各区域应当整洁并做好相应的防火、防雨措施，应确保物料的品质要求；

2.4 应急事态处理要求：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应对急事件的现场处置，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乙方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可能导致紧急事态发生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指出并提供对策建议。

第 3 条 权利与义务

SC20220418063-001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按照该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
- 3.1.2 为乙方的运输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
- 3.1.4 甲方须在乙方运输前确认最终的货物清单;
- 3.1.5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货物后及时组织验收。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2.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乙方须在活动前 1 天完成物流配送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 3.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运清单应确保所列内容完整无误。

第 4 条 服务价款与支付

4.1 本合同沙发运输总价为: ¥2000 元 (贰仟元整), 甲方应在货物运输完成后 30 天内,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乙方费用 2000 元整 (贰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服务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天丰雨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三元支行

账 号: 0129014170009408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5 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 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政策变化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 经过甲方书面确认, 可以延期; 甲方不同意延期的, 双方应当解除合同。



5.2 甲方有权在保证物品顺利安全按时到达且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调整运输方式及时间。

第6条 保密责任

6.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非公开的资料、信息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手。

6.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商业秘密的，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保密责任的相关约定不应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7条 争议和违约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本条各款规定的违约金。

7.1.1 如因乙方提供的运输服务等原因致使活动延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于活动延期而造成甲方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1.2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运输服务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货物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1.3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运输服务原因，致使活动取消、中断、提前结束或者其他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形的，因此对甲方的活动造成影响，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1.4 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1.5 乙方对因工作原因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者泄漏给他人，否则应该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1.6 如果因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义务，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该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7.1.7 因运输导致的物料损坏、活动延迟等事宜须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甲方合同不能履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1.8 如果甲方对于乙方的运输安排不满，要求乙方改正，而乙方拒绝改正的，由此造成活动不能如期举行或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8.2 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合同。

第 9 条 通知

9.1 甲乙双方保证在合同首部所列通讯信息均为自己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均视为有效通知。

9.2 任何一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另一方发出变更通知。否则，在另一方收到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发出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第 10 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合同内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SC20220418063-001

10.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丰雨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包车价格

始发地	目的地	运费	装卸货费	小计	备注
北京 751	北京大众	1000	1200	2200	3人装卸
优惠后价格（含税）				2000	

